

(上接C9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2021年5月14日,周五)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创业板上市辅导公告》 (招股说明书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主承销商)提交验资资料 网下询价
T-4(2021年5月1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确认(主承销商)提交验资资料截止(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T-3(2021年5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的时间为:30-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
T-2(2021年5月19日,周三)	1.《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确定网下询价时间,向网下投资者及其保荐机构提供网下询价时间
T-1(2021年5月20日,周四)	1.《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询价
T+1(2021年5月2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申购缴款
T+2(2021年5月24日,周一)	1.《网上路演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
T+3(2021年5月25日,周二)	1.《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1.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下申购缴款
T+3(2021年5月2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2021年5月27日,周四)	1.《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4日(T-5)至2021年5月17日(T-4)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20日(T-1)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元证券宁波方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宁波方正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6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元证券宁波方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3000万元
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方正战略配资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方永杰	董事长	805,000.00	26.83%	是	是
2	安 雯	财务总监	344.00	11.47%	是	是
3	李恒晋	董事/副总经理	333.00	11.10%	是	是
4	丁安华	技术部长	110.33%	3.68%	否	是
5	王亚萍	董事/信息合规部	240.00	8.27%	是	是
6	许伟国	行政管理部总监	240.00	8.27%	否	是
7	陈俊华	董事	240.00	8.20%	否	是
8	孙国良	子公司总经理	243.00	8.10%	否	是
9	王正华	监事/生产部长	226.00	7.53%	是	是
合计			3000	100%		

注:1、宁波方正战略配资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全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国元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5.00%,具体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触发跟投条件,国元创新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优势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限售期限

宁波方正战略配资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要求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将发表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投资者应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5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不参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国元证券网下发行系统登录填写并提交电子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上述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施提供相关个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资格核查材料并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网下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5月17日(T-4日)12:00前登录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信息。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0551-62207156、62207157咨询。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xs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下载,请重新更改浏览器),在2021年5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资格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5月17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宁波方正-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编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初始密码。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所有投资者均须于网下初步询价日符合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文件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如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印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产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5月11日(T-8日)的自售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5月11日(T-8日)的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印证明机构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填写资产规模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才能完成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5月17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排专人在2021年5月14日(T-5日)至2021年5月17日(T-4日)期间(9:0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号码为0551-62207156、6220715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参与网下发行,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5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1年5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询价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但必须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5月17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价格作为无效报价;

(3)投资者提交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小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任何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阶段网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对象顺序先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多于网下申购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认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本次网下申购